

## 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2日，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安诺（验收）字第（AN19072206）号）。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苏州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公安编号34号35号厂房，建筑面积为7320.7m<sup>2</sup>，本项目35号厂房为共5层建筑物，其中一层和二层布置食品加工区、仓储区，三层和四层为办公区，五层为预留区。

建设规模内容：年产自制调料包共36万包、半成品素菜2.8万份、半成品荤菜31万份。

企业实际职工30人，年工作360天，一班工作制8小时，年运行288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项目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2019-320505-14-03-515996）；2019年3月委托苏州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4月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141号）；

2019年4月开始建设，同年6月竣工建成调试。

2019年8月9日~10日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立项至验收监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例9.09%。

#### （四）验收范围

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公用辅助工程，及与其匹配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内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内容相比发生了部分变化，具体如下：

- （1）本项目新增臭气处理装置，臭气由水喷淋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2）原环评中要求厂房内采用紫外灯消毒，现不采用紫外灯消毒（见企业承认

书)。

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厨房废水，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置。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产生的餐饮油烟和臭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吸收、净化装置处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距离地面 15m 的食堂油烟排气口排放；臭气由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风机、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0~85dB。高噪声设备安装在独立房间内，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生产设备车间进行了合理的布置，有隔离墙，通过设备的减震、降噪措施及距离的衰减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有生活垃圾、材料包装物、餐厨垃圾、废油脂，其中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德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材料包装物外售、餐厨垃圾、废油脂委托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处置均与相关处理单位签有协议和合同。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间面积共 5m<sup>2</sup>，均采取了防渗、防漏及防腐蚀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8月9日-10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AN19072206，得出以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负荷达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其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TN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测算，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相应污染物排污总量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设置环保标识牌；
- 2、油烟处理设施排放口按规范要求设置；
- 3、尽快按照项目批复要求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东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2 日